

明清婦女的經濟活動與 社會地位研讀會成果報告

黃繁光、黃麗卿、莊蕙綺*

一、研讀會緣起

當代婦女議題蔚爲顯學,關於「女性經濟活動與社會地位」的研究,備 受學界關注,有鑑於此一研究思潮,本研讀會志在承繼此一焦點議題,特以 「明清婦女的經濟活動與社會地位」爲探討主題(以下簡稱本會)。歷來研究 明清婦女相關成果,大抵以正史、方志之史料爲研究依據,這方面的研究成 果以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的論述觀點爲代表,他認爲歷代婦女們 是在社會壓抑、禮教規範下生活。此一論點成為 1980 年代以前,從事婦女 史研究者普遍依循的看法。目前學界已有多位學者力圖從文獻史料,作一深 入的反思及檢討,並提出許多修正的說法。因此,本會分別就「社會文化」、 「經濟」和「法律」等三個面向,針對明清婦女史料相關研究的論文進行探 討。本會與會成員,除了淡江大學中文系和歷史系兩系教師與學生外,更特 別激請台北教育大學副教授陳葆文老師蒞臨指教。每次研讀會與會人數平均 爲 12 人左右。透過參與者在各自領域中的研究背景,於閱讀小說文本、史 籍時,皆能互相交流學習,可避免過度詮釋文本的缺失,建構明清婦女的多 功能角色與社會地位。再者,本會期舉辦一次期末綜合討論,針對半年來所 進行的每場討論主題,作一番深入結合探討,使本會主題得以從明清婦女與 其社會文化發展的脈動中,開展出更爲多元而豐富的觀照成果。

本會的參與人員,原訂以淡江大學文學院中文系和歷史系研究生爲主, 並激請校內外相關研究人員共同與會,透過研讀相關文章的討論過程,開啓 學生的研究視野。但在兩系教師的推動下,也邀請了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生與

^{*} 黃繁光,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黃麗卿,淡江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莊蕙綺,台灣師範大學歷史 系博士生。



臺北教育大學碩士生,共同參與討論。

自去(2009)年11月8日,開始在淡江大學中文系「女性文學研究室」 舉辦,聚會研讀迄今(2010年4月),總共舉行了11次讀書研討會,除開幕 時,介紹本會參與成員、導讀人員的場次安排,並討論計畫進行的「研讀活 動大綱」、「選讀論文書目」外,在研讀活動執行過程中,共舉行 10 場次導讀 及討論會,仔細研討了12 篇以上的相關論文,成績斐然,所有參與人均感到 心得豐碩,收獲良多。

二、討論焦點與成果

本會討論議題以明清時代婦女爲核心,並將「貞節觀念」、「社會地位」、 「宗教行爲」、「職業內容」、「經濟活動」等節疇,作爲研讀會討論的主題。本 會首先追溯漢朝以降,婦女在歷史上所處的地位,特別是在唐代後期至宋元 之際,女性的社會地位起伏流變甚鉅,並且延續到明清時期。因此,從脈絡 化的歷史性研究進路時, 唐以降的婦女議題是本會討論的基礎, 茲摘錄如下:

(一)女性的貞節觀轉變與社會地位

李志生在〈試析經濟政策對中國古代婦女貞節的影響——兼談唐後期婦 女貞節變化的意義〉中,從經濟政策的角度出發,探討宋代以前婦女貞節的 影響,可作爲明代婦女貞節觀念形成前的背景介紹。亦論述唐以前婦女守貞 的提倡與否和人口增減的關係。在人口增長、經濟發達時,官府會獎勵婦女 守貞,反之則鼓勵婦女改嫁。不過作者指出隋煬帝免除婦人之課後,婦女自 此退出國家經濟領域,其勞動也不再得到國家承認。對此研討過程中有成員 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爲「婦女免課」不能與政府「不承認婦女勞動力」劃上 等號,因爲若是婦女從事如商業、手工業等經濟活動時,也會成爲政府收稅 的對象。

另一篇相關討論文章爲李華瑞的〈宋代婦女地位與宋代社會史研究簡 介〉,該文從婦女婚姻自主權、財產繼承權、家庭角色、經濟活動、社會階層 身份等議題出發進行討論。宋代婦女就業情形也有所提升,在參與家務之 餘,也擁有獨立收入的經濟活動,具有相當的經濟獨立能力。

(二)女性的勞動與經濟

以李伯重〈從「夫妻並作」到「男耕女織」——明清江南婦女勞動問題探 討之一〉、〈從「男耕女織」到「半邊天」——明清江南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

二〉兩篇論文爲主,探討農家婦女在明清時期的經濟發展中,由協助農耕的 配角,透過從事紡織活動,轉而成爲家庭經濟來源之一的角色。總的來說, 明代江南農家的經濟分工模式雖早已存在,但在明代中後期後,農家婦女才 逐漸脫離農作而專營育蠶和棉紡織業。直到清代中期,以「男耕女織」爲典 型的性別分工才得到充分發展。導讀者鄭宗賢和張志強根據其他相關資料論 證,江南地區的男耕女織的經濟形式,只是其中之一而已,且僅流行於江南 地區,尚不具有全國一致性,這也證明其他地區呈現許多不同的勞動模式。

(三)女性的消費文化

以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一書爲主, 進行討論。書中指出明清婦女因經營農副業和家庭手工業的緣故,在補貼家 用之餘,也有餘力從事日常生活的奢侈消費。雖然從現存史料中無法估算家 庭收支的比例,但是農民家庭也有針對娛樂、服飾、零食等的消費支出。導 讀者黃麗卿和莊蕙綺注意到,明清婦女的旅遊消費,集中在節日與宗教慶典 方面,但宗教活動如廟會的舉行,不算頻繁,並不影響一般婦女的日常生 活,何況長途的進香活動,也非人人皆可負擔,消費活動中的社交作用,尙 待日後作延伸討論。

(四)女性的宗教活動與閒暇生活

趙世瑜〈明清以來婦女的宗教活動、閑暇生活與女性亞文化〉文中提到 在傳統社會的「女主內」觀念下,明清以來女性未必緊守閨門,而有參與戶 外社交、娛樂的行為。從清代關於整頓風俗的文告中,可以看出當時婦女所 從事的這些活動往往伴隨著宗教活動同時進行,她們成功的透過宗教活動, 擴大了社交空間。明清時代因女神崇拜傳統、吸引女性信眾需求、婦女本身 的精神需求三項原因,造成民間信仰的女神數量很多,加上婦女有生育子女 的壓力,往往藉由宗教活動來緩解,因此積極參與女神信仰類的宗教活動。

(五)女性的罪與罰

本議題以賴惠敏《但問旗民:清代的法律與社會》中的第八章〈情慾與 刑罰——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爲主。此文主要針對台 灣 20 世紀後半以來的婦女史研究,強調文人重視禮教的一面,從中研院藏出 版與未出版《明清檔案》、上海一檔館〈清代內閣黃冊〉兩批清世祖到高宗間 的內閣檔案,挑出關於「情姦」的六十幾件案例,分析案中夫、妻、姦夫的 社會背景,重新進行討論,試圖找出社會上層與基層間的認知差距。作者將



《大清律例》中有關「情姦」的條例約束成 10 條,進而簡述相關案件後進行 量化分析,得出清代前期犯姦傾向多在基層社會,且屬家庭經濟略差或偏 下,使得男方爲求謀生外出,或因門戶不牢等理由,致使姦夫得逞。導讀者 鄭宗賢也對文中可議之處,提出不同的觀點,指出作者賴惠敏以內閣檔案所 收的 200 餘件案例出發,指出犯姦案中本夫的職業以農耕爲主,則案件地區 應集中於農耕地區,但實際上卻集中於富裕省份或新開發地區,與作者核心 論述產生衝突,有待商榷。

(六)女件從事的職業

本單元研讀衣若蘭〈三姑六婆與晚明世風〉一文,並從中一窺晚明婦女 的生活動態。明代社會由初期的風俗淳美、等級森嚴,轉向明末的競相奢 侈、僭越違式的風氣。這些風氣的轉變,可由服飾裝扮、賞玩遊觀、價值觀 的轉變進行考察。可知由於社會風氣的開放和婦女經濟能力的提升,這些擁 有特殊技能的女性,儼然成爲流行的領導者,也可說是社會風氣的破壞者, 因此引發當時人的各種批評。

(七)女性文學研究的面面觀

本單元特邀台北教育大學副教授陳葆文老師導讀胡曉眞〈文學與性 别——明清時代婦女文學〉一文。作者在文中指出,明清婦女文學形成一個 重要的研究領域,是近二十年的事,其成果也已成功改寫或至少挑戰了文學 史內容,並對現今研究成果提出省思。本次會議也討論明清時期出自婦女之 手的彈詞小說,剖析婦女在這一文學形式中應有的定位,同時也考慮此一文 類的發展與清代歷史、社會、文化的互動關係,以及其中所呈現的婦女生活 面貌。

(八)江南的才女文化

本場次由淡江大學中文系講師李桂芳導讀,針對高彥頤《閨塾師——明 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一書的第三章〈丈夫與女中丈夫:女性角色的錯位 與延伸〉,探討明清之際的女性文人,爲了承擔家計,如同男性文人一般,外 出巡遊教學,並藉由自身的才華打入男性的社交網絡之中,而得以在其中展 現自我的能力。全文圍繞在這些身爲才女的女性,其經濟生產與其階級、家 庭的關係,試圖扭轉女性社會性別的邊緣角色,和從中產生的負面文化意添。

(九)明清婦女史研究成果相關回顧

本場以林麗月兩篇有關近 20 年明代婦女史和社會風尚、具有冋顧性質

的論文爲核心進行探討,除了對本會期相關論文作一概略性的總結外,更希 望給予與會者相關論文資料,並盼望能引發日後從事相關研究時的新見解。 總括而言,從這兩篇論文中,可知由於五四以來對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傳統影 響,對於婦女貞節觀的討論仍爲學者的焦點之一。但這時期對於貞節觀的討 論,側重何以貞節觀在明代被強化的原因。另一方面,關於庶民婦女的討論 議題,在此一時期獲得不少注意,其中對經濟活動的研究,更是以庶民婦女 爲中心,除了針對其生產力的探討外,巫仁恕也從消費面探討明清婦女的生 活。但是關於明代婦女和社會風氣的各種研究成果,各研究者之間尙無顯著 的交集,因此各研究成果對共同構築明代社會生活的互補性仍然不足,有待 後來研究者努力。

三、研讀作品的時代意義與典範價值

本會研讀的作品是就社會文化、經濟活動和情慾與法律等三個面向,以 十二本經典論著爲討論基礎,希望透過這些作品來一窺婦女角色之相關問 題。從明清文人小說、筆記及文集等史料中,對於婦女從事各種經濟、社會 活動的記述與評價,來反省前人長久以來所承繼「女主中饋,廣繼嗣」的刻 板形象。史料明顯反映當時婦女們並未因禮教規範而失去活動力,反而呈現 出明清婦女在文化歷史轉型所帶出的意義,她們不僅多功能參與社會,亦有 著不同的活動面向等。因此,本會檢討了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所 論述:明清婦女大抵是受社會壓抑,過著被禮教所規範的生活的觀點。同 時,也能補充林麗月在〈從性別發現傳統:明代婦女史研究的反思〉中的研 究成果。

現今婦女史研究多從外來理論(西方女性主義)出發,去建構歷史,而 忽略了史料的內容,以致未能真實的呈現中國婦女史的多元面貌。再則,有 些研究者過於強調婦女史的特殊性,往往受既定的傳統文化思維所限,而脫 離社會文獻史料的現實意義,導致侷限性的論點。亦有從男權意識來觀照婦 女形象者,認爲傳統文學中的婦女書寫,終究只是一本爲父權言說之書,此 一觀點的侷限,不言而喻。至於以西方女性主義來標舉婦女獨立能力的論 述,則易流於意識形態的對抗模式。事實上,這樣的路線很難從史料中,看 出中國婦女在經濟活動與社會地位的價值意義。

因此,藉此「團隊」研究的方式,以及上述不同面向的研究成果探討,



期能展開「明清婦女研究」的新視野,對於當前 學界積極建構的中國婦女史,將會有更具體的助 益。尤其,在重新審視明清婦女的社會地位與經 濟活動等實際生活層面的問題時,將提供更加多 元化觀點的對話。基於此一新的研究思維,本會 共舉辦了12場研讀會,未來將延續這樣的討論 模式,繼續爲近現代婦女在當前社會與文化的相 關議題,提供更豐富的觀點與研究視域,再現婦 女議題之作品時代意義與典範價值。

四、執行現況與展望

(一)本研讀會值得發揮的優點:

- 1. 歸納並闡揚原文的創見所在、有價值的 概念或表述方法,指出其值得學習的地 方,方便閱讀人吸收其長處。
- 2. 探索時代因素與社會背景,提供多角度 的視野,使有興趣研究婦女問題或女性 文學的人,有更廣闊、更深入的發展空 間。
- 3. 在研讀與交流過程中,導讀人提出問題 討論,刺激問題意職,使參與者依個人 關切的題目或研究專長,凝聚各自的研 究焦點。

(二)未來力求精進的地方:

- 1. 明清婦女研究的領域或面向,十分廣 大,以後再深入研討時,官擬定大致的 方向和範團,如此研討起來,更能集中 火力。
- 2. 有興趣研究者宜進行相關的延伸探索, 事後並提出報告。